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赣环责改字[2022]2号

进贤县鑫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4MA38GAPU97 地址: <u>江西省南</u> <u>昌市进贤县长山晏乡舒坊村委会自然村5号</u>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 胡小华

我厅于 <u>2022 年 7 月 20 日</u>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江西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公司隧道窑炉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进行现场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颗粒物浓度为 275mg/m³,超过《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的排放浓度限值 30mg/m³要求(报告编号: YHK20220720 (6626) 02)。你公司隧道窑烟气脱硫塔破损,脱硫液从破损处流出,呈强酸性。

以上事实,有<u>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u> 印件、授权委托书;我厅对你公司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 查(勘察)笔录;现场采样图片、脱硫塔外流脱硫液监测报 告、炉窑废气检测报告、排污许可证副本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按以下要求立即改正: 1.立即停止违法排放 污染物的行为。2.加强对隧道窑炉外排废气的治理,确保 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3.对脱硫塔进行维修,严禁脱 硫液外流。

我厅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我 厅将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你公司停业、 关闭。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或者江西省人民政府申 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南昌铁 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